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征询结果的报告

(2025)粤0306破17号
东聚破管字第4-2-1号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0306破17号】，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征询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东聚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征询债权人会议意见：是否同意起诉追收尹文俊、卢秋霞、尹岚、毛文娟抽逃出资额本金9,999,990.49元及利息5,887,202.73元（暂计至2025年10月9日），张仁德对上述抽逃出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各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25日17:30前将征询意见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或不提交征询意见表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因东聚公司财产不足以支付诉讼费用，如债权人要求提起诉讼的，应在提交征询意见表时一并垫付案件受理费117,123.26元、保全费5,00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起诉但又不同意垫付上述费用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若最终要求起诉追收抽逃出资的，债权人需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执行追回等导致的无法返还垫付费用等的风险。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共1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1笔



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35,485,047.55 元。

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11 户 11 笔，债权金额 33,606,147.05 元，均为普通债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11 户，债权金额 33,606,147.05 元。

三、征询结果

征询期内，2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征询意见表》，同意垫付诉讼费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征询意见表》；剩余 8 户债权人未提交，视为不同意起诉。

202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向 2 户同意债权人发出《关于限期垫付诉讼费用的通知》，要求其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30 前将案件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期满仍未垫付或者未足额垫付的，视为不同意起诉。

经管理人催促，其未在规定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至管理人账户，视为不同意征询事项。因此，经征询，东聚公司债权人会议不同意起诉追收尹文俊、卢秋霞、尹岚、毛文娟抽逃出资额本金 9,999,990.49 元及利息 5,887,202.73 元(暂计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张仁德对上述抽逃出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此，管理人将不再处理追缴出资诉讼事宜。个别债权人可以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上述诉讼，但应当在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前提起，否则将可能不被受理或者存在败诉风险。个别债权人追回的款项应作为东聚公司破产财产，供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

该征询结果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

深圳市东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抄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深圳）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江律师、姚律师 15071329833、13823457804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时代财富大厦 51 楼 D2 号

